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2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写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

1. 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0-36]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 回购股份的分次定价的股价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不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

3. 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94,438,433股,若全额回购2.5%,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22,360,960股(本预案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余额不足购买100万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低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与股份数量之差达到最高限幅时,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规定将本次所回购的股份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过户前不具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司及时向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持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情况,假设由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幅度(单位:股)

1. 如果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22,360,960股,并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872,077,473股,回购及注销后的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股份数量	比例
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947	0.78%	+22,360,960	109,869,907	12.28%
无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929,486	99.22%	-22,360,960	784,569,526	97.72%
总股本	894,438,433	100.00%	0	894,438,433	100.00%

2. 如果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22,360,960股,并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872,077,473股,回购及注销后的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股份数量	比例
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947	0.78%	+22,360,960	109,869,907	12.28%
无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929,486	99.22%	-22,360,960	784,569,526	97.72%
总股本	894,438,433	100.00%	0	894,438,433	100.00%

(九)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有利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东、公司员工三方的利益绑在一起,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稳定性员工队伍,吸引社会发展空间所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31%、30.65%、11.35%,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6-02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头山19.8MWp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县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众合”)通知,由县众合投资、森源电气承建的观音堂马头山项目已通过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评审,正式并网发电。

陕县马头山19.8MWp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已由陕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三门峡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豫陕发改能源〔2014〕133号),陕县众合在三门峡陕县马头山山坡空旷地带建设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9.8MWp,最大出力约为安装容量的80%,25年设计寿命期内年均发电量约0.25亿千瓦时,年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1264小时。目前已顺利并网发电。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银国际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和岩峰先生和徐晨先生,和岩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银国际决定委派胡锐女士接替和岩峰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胡锐、徐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8号建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守琛先生

8. 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已于2016年4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224,634,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9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8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4,633,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91%。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开户银行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61号)、《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吉林敖东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61号)、《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守琛先生

5.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224,634,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9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8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4,633,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91%。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七、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224,63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224,63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224,63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224,63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224,63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224,63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224,63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四、会议表决结果